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稳定经营、防范风险，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一师电力签订互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杨有陆

张敏：_____

欧阳金琼：_____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_____

张 敏：张敏

欧阳金琼：_____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_____

张 敏：_____

欧阳金琼：欧阳金琼

2019年4月29日

